

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報告撰寫及審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3 日 7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秘書室簽准配合本校改制修正名稱(內容未修正)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40011252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、5、7、8、9、10 點

- 一、學生專題研究報告撰寫範圍，以與各學系教育目標有關者為限。
- 二、學生應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在預訂期間內，就其修習學(術)科理論研究配合至實務機關實習勤(業)務工作經驗心得自行選定或由各系規劃，擬定專題研究報告題目及指導教師，填寫註冊證送指導教師簽名，經系主任、院長審核後；交教務處登記彙陳核定後，開始寫作。

前項指導教師由授課教師或具有研究與經驗之相當人員(相當於講師以上)擔任之。但每位指導教師指導篇數以不得逾五篇為原則。
- 三、專題研究報告撰寫之體裁，文書白話不拘，要求段落分明。
- 四、專題研究內容應有創意，注重理論與實務配合，並得引述修習學科或參考書籍資料為立論依據，但應註明資料之出處。指導教師應就其撰寫內容予以指導或指定資料供其研究參考。
- 五、專題研究報告以不少於五千字為原則，要求文字暢達，書法清晰，註明標點符號，並加封面，標明題目、班期、學號、姓名，裝訂成冊。
- 六、專題研究報告，應於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考試前一個月，個別撰寫完成，如期繳卷，分送評閱。
- 七、專題研究報告評分標準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六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- 八、專題研究報告由指導教師審查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：
 - (一)全部或大部抄襲他人之作品者。
 - (二)內容與題目顯然不符者。
 - (三)思想謬誤，言論偏差者。
 - (四)由他人代筆者。
 - (五)無故不依規定時間交卷者。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並得視其情況另依學生(員)獎懲規則處理之。
- 九、專題研究報告成績以指導教師及系主任評分平均計算之，不及格者，退交學生重寫，必須及格後始能畢業。
- 十、第二點第一項之預訂期間及註冊證格式、第五點之文字編排格式及第九點評分表格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